

“自然延伸”还是“中间线”原则

——国际法框架下透视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

朱凤岚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博士

【关键词】中日关系、东海划界、国际法

【摘要】中日两国在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症结在于：是按“自然延伸”标准采用“公平原则”划界，还是按“距离”标准采用“中间线”方法划界。从长远来看，以国际法为依据，本着务实态度，承认客观存在的分歧，综合考虑各种相关情况，和平解决东海划界争议，是中日两国的最佳选择。

【中图分类号】D823.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 (2006) 5期 0020-06

【完稿日期】2006年7月19日

东海是中国大陆东岸与太平洋之间的一个半封闭海，西接中国、东邻日本的九州和琉球群岛、北濒韩国的济州岛和黄海，南以台湾海峡与南海相通，总面积约为75万平方公里。20世纪60年代末，东海大陆架及钓鱼岛周边发现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以来，中日两国间东海海底资源争端浮出水面。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后，双方在东海海域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分歧日渐突出，争端愈演愈烈。

一、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的缘起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近海海域的资源勘探开发备受瞩目。1961年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院地质学家埃默里和日本东海大学新野弘通过二战期间日美潜艇在钓鱼岛海域收集到的海底资料进行研

究，首次暗示东海海域的钓鱼岛周边可能蕴藏石油资源。^[1] 1967年，二人又在《朝鲜海峡及中国东海的地层与石油远景》研究报告中确认黄海、东海及南海大陆架藏有丰富的石油资源。1968年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资助下，埃默里和新野弘等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的地质专家对东海和黄海进行了实地勘测，在其后发表的技术调查报告（“埃默里报告”）中明确指出“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富饶的石油储藏地之一”。^[2] 一时间，国际石油资本纷纷聚焦东海海域，而石油资源极其短缺的日本、韩国等东海周边国家和台湾地区更是捷足先登，迫不及待地东海大陆架上划定了石油采矿区。到1970年9月底，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分别与美国等国际石油资本在东海海域设定了17块采矿区，其中仅有4块矿区未出现重叠，^[3] 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随之浮出水面。

大陆架原本是地理学上的概念,通常是指大陆海岸向海延伸到大陆坡为止的一段比较平坦的海底区域。1945年美国把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概念引伸到法律领域,主张处于公海之下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应由沿海所在国进行管理。^[4]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开始研究大陆架的法律问题。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大陆架公约》首次明确了国际法上的大陆架概念,并且规定了相邻和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原则。即“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二百公尺,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1)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以上海岸相向国家之领土时,其分属各该国部分之界线由有关各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以每一点均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为界线;(2)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毗邻国家之领土时,其界线由有关两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其界线应适用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原则定之”。^[5]

自1973年联合国又召开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并于1982年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由17部分320条和9个附件构成,内容涉及海洋法的各个主要方面,明确规定了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但是,由于各国对海洋划界原则分歧较大,并出现了意见完全相左的“公平原则”集团和“中间线”集团,在此情况下,《公约》采取了折中办法,对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笼统地规定为“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6]

1974年,在未经中国同意的情况下,日本与韩国签订了《日韩南部大陆架共同开发协定》,日本根据“中间线”方法,韩国依据自然延伸原则所划定的“共同开发区”深入到了中国主张的大陆架权利范围之内,引起中国的强烈不满和多次抗议。^[7]1978年,中日两国开始就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磋商,但因双方对东海海域的权利主张、划界原则

等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谈判没能取得任何进展。^[8]

近年来,中国在东海海域相继发现了多个油气田,并在日本单方面提出的所谓“中间线”中方一侧进行了开发,引起日本异乎寻常的关注。日本方面要求中方提供勘探资料,又授权帝国石油等民营公司对东海大陆架进行开发,这当然是中国所不能接受的。东海海域的划界问题引发中日双方政府和民间争论不休,已经成为阻碍两国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中日在东海划界问题上的不同权利主张

中日间的大陆架最大宽度为325海里,最小宽度167海里,一般宽度为216海里,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两国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部分重叠,导致双方在海域权利主张上出现相互对立。

1. 中国的划界立场与主张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没有加入1958年《大陆架公约》。^[9]1971年10月,中国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草和审议工作。1972年,中国政府代表安致远在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上首次提出了平等协商的海洋划界原则。^[10]

1978年4月,当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围绕海域划界是采取“公平原则”还是“中间线”方法而陷入争执时,中国代表指出,“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只是划分海洋界限的一种方法,不应把它规定为必须采取的方法,更不应把这种方法确定为划界原则。海洋划界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采用中间线或等距离线的方法能够达到公平合理的划界结果时,有关国家可以通过协议加以使用。但反对在有关国家未达成划界协议前单方面将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强加于另一方”。^[11]强调了中国在海洋划界中的原则立场是公平合理、共同协商。

1982年12月,中国政府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6年5月,正式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8年6月,第九届全国人代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海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明确了中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主张是基于自然延伸标准。关于海域划界原则,该法进一步强调了“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12]

就东海海域而言,中国认为东海大陆架无论从地形、地貌、地质上都与中国大陆有着连续性,是中国大陆在水下的自然延伸,中国大陆的大陆架终止于冲绳海槽。即:中国在东海海域的权利主张是自然延伸,冲绳海槽是中日东海划界的天然分界线。

2. 日本的划界立场与主张

日本是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的与会国,但并未签署《大陆架公约》。1974年10月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讨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时,日本认为深度标准和自然延伸将会减少国际海域,导致不公平结果,为此主张大陆架的最大宽度不应超过200海里,明确反对设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13]在讨论海洋划界问题时,日本加入了等距离“中间线”集团。

1983年7月,日本签署《联合国海洋公约》,并开始对其周边海域进行外大陆架调查。1996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日本的专属经济区是从其领海基线量起向外延伸到其每一点同领海基线的最近点的距离为200海里的线以内的区域,包括海床、底土和上覆水域(不包括领海)。如果专属经济区外部界线的任何部分超过了中间线(中间线是一条其每一点同日本领海基线的最近点和与日本海岸相向的其他国家的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线),中间线(或者是日本与其他国家协商同意的其他线)将代替那条线。”“日本的大陆架包括从日本的领海基线向外延伸到其每一点同领海基线的最近点的距离等于200海里的线以内的海域的海底及其底土。如果大陆架的外部界线的任何一部分超过了中间线,中间线(或者日本与其他国家协商同意的其他线)将代替那条线。”^[14]表明了日本对大陆架的权利主张是

基于200海里距离标准。

具体到中日东海划界问题,日本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是以大西洋的地形地貌为参照而制定的,并不适用于地形复杂的东海及太平洋海域。具体到东海海域,日本认为,中日两国属于共同大陆架,冲绳海槽只是两国自然延伸之间的一个偶然凹陷,不能中断两国大陆架的连续性。^[15]基于此,日本主张中日东海划界应忽视冲绳海槽的法律效力,具体的划界方法应按照等距离标准以“中间线”确定界线。^[16]

由此可见,中日两国在东海海域的权利主张和划界原则等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首先,在大陆架权利主张上:中国主张自然延伸标准,而日本主张距离标准。其次,在划界原则上,中国主张适用公平原则,日本则主张适用等距离“中间线”。第三,在是否共架问题上:中国认为冲绳海槽无论在地理地形地貌和地质构造上,都具有把东海陆架、陆坡与日本琉球群岛分开的明显特征,在大陆架划界上具有特殊意义,是划界应该的考虑重要因素。日本认为冲绳海槽仅是两国大陆边缘延伸中偶然的凹陷,日本的200海里大陆架要求不受其影响,冲绳海槽的法律因素在东海大陆架划界时应不予考虑。

三、中日东海权利主张与划界原则的国际法分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每个沿海国都对其近海区域拥有权利。当有关各方的权利主张发生冲突时,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1. 从大陆架权利制度上,“自然延伸”原则优越于“距离标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1款对大陆架作了如下定义,“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关于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公约》第76条第5款规定,“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2500公尺深度各点的2500公尺等深线100海里。”^[17]《公

约》提出了自然延伸和 200 海里距离两个概念,为地理有利和不利的沿海国规定了不同的权利基础。

但是,在自然延伸与 200 海里距离之间的关系上,自然延伸标准居于首要地位,距离标准则处于从属地位。这是因为《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前半部分首先明确的是“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后半部分中的 200 海里距离,是考虑大陆架宽度不足 200 海里的沿海国利益而规定的。而第 4 款和第 5 款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边界的两种方法,也是从自然延伸原则出发,宽大陆架沿海国根据其地理和地质特征选择其最大限度的大陆架界限。至于第 3 款和第 6 款有关深海洋脊和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更是从地质构造上来区分是否构成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

国际法院在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对自然原则的科学性作了系统的理论阐述,指出,“国际法赋予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系基于沿海国对陆地的主权,它的存在是根据事实从一开始就有的……。简言之,这是一种固有权利。行使这一权利,既不必经过任何特别的法律程序,也不需要履行任何特别法律行为。”^[18]在 1982 年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再次提到“自然延伸是所有权惟一基础的原则”,并明确指出,《海洋法公约》(草案)第 76 条第 1 款第一部分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是主要标准,200 海里距离在一定条件下是沿海国的权利基础。国际仲裁庭在 1985 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中认定,距离标准没有背离自然延伸标准,而只是缩小了它的范围。^[19]

不可否认,国际法院在审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后的第一个大陆架案例——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时把自然延伸标准和距离标准都说成是“大陆架法律概念的基本因素”,并指出“在 200 海里以内的,作为大陆架而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海床区域,其权利只能依据提出权利主张的国家从其海岸量起的距离来决定,而这些区域的地质或地貌的特征是完全无关紧要的。”^[20]但这不能成为否认自然延伸作为主要标准的有力证据。因为国际法院在该判决书中还同时指出,“尽管由于法律和实

践的原因,距离标准现在必须适用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但这并不表示自然延伸概念现在已为距离概念所取代,它只意味着在大陆边外缘距岸不足 200 海里时,自然延伸部分地为离岸距离所决定。”^[21]这一论断是以有关当事方海岸间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为前提的,那么,如果一国的大陆架超过 200 海里,其权利基础显然是自然延伸,而非距离标准。

从东海海底的地形、地质、地貌等特征来看,东海大陆架都与中国大陆有着连续性,是中国大陆领土在水下的自然延伸。据地质学家考察,冲绳海槽大致方向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南北长 1100 公里,最宽处 150 公里,最窄处 30 公里,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海槽北浅南深,最大水深达 2719 米。^[22]就是说,冲绳海槽天然地构成了东海大陆架与琉球群岛的分界线。^[23]因此,中国在东海海域主张的大陆架范围只有到冲绳海槽,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大陆架定义。换句话说,中国在东海海域的大陆架权利基础只有采用“自然延伸”标准才符合国际法原则。如果采用距离标准,则势必将东海大陆架分割成“内大陆架”和“外大陆架”,这与大陆架定义的精神完全不符,从而有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而从日本方面来看,尽管 1996 年颁布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法》规定了“日本的大陆架包括从日本的领海基线向外延伸到其每一点同领海基线的最近点的距离等于 200 海里线以内的海底及底土”。但是,如前所述,200 海里距离应是沿海国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结果,是在不妨碍其他国家“自然延伸”的情况下,由本国决定的。日本的大陆架法只援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对其有利的部分,即撇开了“自然延伸”这个大陆架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而仅强调距离标准。日本以对本国有利的解释制定国内法律,反过来又以国内立法曲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反映了其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

2. 从划界原则上,“中间线”方法缺乏法理依据,公平原则才符合国际法精神

国家间海上分界线从来都是通过协议或由第三方解决,而不能仅仅依据个别国家在其国内法中表现出的意志决定。中日两国在东海海域尚未划界,日本在媒体上炒作的所谓“中间线”只是其单方面

的主张,对中国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日本在其颁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规定,日本与海岸相向国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采用“中间线”方法,即“每一点同日本领海基线的最近点和与日本海岸相向的其他国家的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线”。很明显,日本是参考了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划界规定。但是,该《大陆架公约》提出的“中间线”划界方法,并没有赋予一般国际法原则的地位,且并非是唯一的划界方法,它特别强调了必须与协商决定、特殊情况结合起来考虑。

国际法院在1969年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指出,“等距离标准并非是大陆架划界的绝对原则,即便是在《大陆架公约》中也是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或优先考虑特殊情况之外的一个特例,除条约当事国外,在其后的国家实践及有关协定中并没有成为统一的依据,在国际习惯法上并不成熟。换句话说,等距离标准并不是国际习惯法,《大陆架公约》生效后并没有广泛付诸于各国实践;不考虑争端地区的特殊情况,机械地运用等距离标准,划界就会出现不自然,也不能达到公平结果。”^[24]也就是说,等距离中间线是用以公平解决划界问题时所采用的一种方法,而不是较其他方法有特权地位的方法。如果运用“中间线”方法能够取得公平结果,那么,这种方法是适用的,而如果达不到公平结果,则要采取其他方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3条第1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的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这段文字尽管并没指明具体的划界原则,但却明确指出了海洋划界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是公平解决争议。国际法院在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指出,“可以适用大陆架区域划界的原则和规则是那些适合于导致公平结果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院进一步阐述了公平原则的含义,指出,“原则总是从属于目标,一项原则的公平性质必须根据其取得公平结果的实用性而予以评价。‘公平原则’一词不能被抽象地加以解释,它与可能取得公平结果的原则和规则是密切

相关的。”^[25]这表明,国际法院对公平原则的阐释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

在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上,中国坚持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划界的主张是国际法原则的具体体现。而日本不与中国协商,擅自以“等距离”方法在地图上划出一条“中间线”作为东海的“既定”边界线强加给中国,显然违背了国际法的公平原则。中日在东海海域的地理地形地质有着显著差别,这种差别构成日本不能使用“等距离标准”划定“中间线”的重要“特殊情况”。东海西侧是中国长达3200多公里的连续海岸线,其中仅杭州湾北纬30°以南段即达900公里;东侧是日本的琉球群岛,50个小岛中的岛间距离远者达100海里以上,海岸线总长度约1235公里,其中吐噶喇群岛、奄美群岛、冲绳群岛、先岛群岛面向东海的海岸线总长度为380公里。在北纬30°以南海域,如果按照海岸的一般走向测算中日海岸线,中日两国大陆架的比率约为64.3:35.7。^[26]与此同时,冲绳海槽也应看作是构成东海海域不能适用“等距离中间线”的另一个特殊情况。在这种不均衡的地理条件下,日本以“等距离中间线”平分东海海域大陆架显然不符合国际法的有关准则。

四、解决中日东海划界争端的努力方向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海域划界出现争端时尽可能以协议的方式加以解决。中日两国作为联合国的重要成员国和东亚地区两个负责任的大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为此,双方在国际法的基础上,采取务实态度,尊重对方的权利主张,承认客观存在的分歧,综合考虑各种相关情况,和平解决东海划界争议。

第一,在划界问题尚未最终解决之前,中日双方应首先考虑共同开发,它既符合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也符合两国的实际利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3条第3款对“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规定,“在达成第1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给予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做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

界限的划定。”中日两国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通过政治谈判达成在过渡期内切实可行的临时安排。比如,首先确定权利主张重叠海域(争议海域),在缔结划界协定前双方均不得在争议海域进行与海底资源有关的任何活动。其次可考虑在争议海域内建立共同开发区并划分若干个小区域,避开钓鱼岛等容易引起争议的海域,各小区域内可适用不同的法律,执行不同的石油开采、管理和分配制度等。从小区域入手,培养中日两国政府和民间的互信基础和合作经验,然后再扩大共同开发合作区域。

第二,东海大陆架争端若经过长期外交努力仍无法得到圆满解决的话,双方亦可考虑选择采用司法途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海洋划界应首先由有关各方协商,以协议划界。也就是说,海洋划界要最大限度地尊重有关各方的选择,只要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无论采取怎样的划界方法,当事方若能接受,就是最合理和公平的。如果有关国家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就划界问题达成任何协议,那么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将争议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仲裁法庭或特别仲裁法庭等《公约》规定的强制程序解决。仅以国际法院为例,截止到2005年底已受理了10宗涉及海洋划界问题的案件,另有3宗尚在审理之中。应该说,这些法律机构在解决国家间海洋划界纠纷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体而言,能够依据国际法并考虑到当事国的相关各种因素。而且,从客观实际看,中日两国因存在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纠葛,双方国民感情异常复杂,在东海划界问题上任何细微动作都可能给两国关系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对中日双方而言,以法律手段解决东海划界争端是最佳选择。

注 释:

[1] Hiroshi Niino and K.O.Emery: "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Vol.72(1961). 转引自[日]高桥庄五郎:《尖阁列岛纪事》,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第10页。

[2] K.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2 (1969)。该报告的译文可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科技情报室《科技资料——河口海岸译丛(三)》,1973年第6期。

[3] [韩国]朴椿浩:《东亚与海洋法》,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资料1988年4月,第1页。

[4] 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宣言,称“处在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底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管辖和控制”。详见:[美国]杰拉尔德·J·曼贡:《美国海洋政策》,中译本,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5] 1958年《大陆架公约》,详见: 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contin_print.htm

[6]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详见: <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

[7] 中国政府在1974年2月4日、1977年6月13日、1978年6月26日、1980年5月2日发表声明,表示抗议。

[8] 肖建国:《东海争议海域共同开发历程回顾》,载高之国等主编:《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海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8~115页。

[9] 1958年台湾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签署了《大陆架公约》。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表示不承认台湾当局签署、批准《大陆架公约》的合法性。

[10]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页。

[11]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7页。

[12]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范选编》,海洋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13] [日本]栗林忠男:《海洋法的发展与日本》,载国际法学会编:《日本与国际法的100年》第3卷,三省堂2001年版,第11~12页。

[14] 日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08/H08H074.html>

[15] [日本]平松茂雄:《紧迫的东海冲绳海槽调查》,载《产经新闻》2004年7月24日。

[16] [日本]《第161届国会参议院经济产业委员会会议事录》2004年11月2日。

[17]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

[18]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编:《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50页。

[19] 转引自余民才:《中日东海油气争端的国际法分析——兼论解决争端的可能方案》,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第46页。

[20]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编:《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续集,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21]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编:《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续集,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22] 翟世奎、陈丽荣:《冲绳海槽的岩浆作用于海底热液活动》,海军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23] 详见高健军:《从新海洋法看中日东海划界问题》,载《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8期,第73~75页。

[24] [日本]山本草二著:《海洋法》,三省堂1992年版,第204~205页。

[25] 详见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2页。

[26] 转引自赵理海著:《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8页。

“自然延伸”还是“中间线”原则——国际法框架下透视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

作者: [朱凤岚](#), [Zhu Fenglan](#)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
刊名: [国际问题研究](#) PKU CSSCI
英文刊名: [INTERNATIONAL STUDIES](#)
年, 卷(期): 2006, "" (5)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28条)

1. [Hiroshi Niino](#). [K O Emery 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1961
2. [高桥庄五郎](#) [尖阁列岛纪事](#) 1979
3. [K O Emery](#)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1969 (02)
4. [上海师范大学科技情报室](#) [科技资料—河口海岸译丛\(三\)](#) 1973 (06)
5. [朴椿浩](#) [东亚与海洋法](#) 1988
6. [杰拉尔德·J·曼贡](#) [美国海洋政策](#) 1982
7. [大陆架公约](#) 1958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9. [中国政府在1974年2月4日、1977年6月13日、1978年6月26日、1980年5月2日发表声明, 表示抗议](#)
10. [肖建国](#) [东海争议海域共同开发历程回顾](#) 2005
11. [1958年台湾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签署了《大陆架公约》. 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表示不承认台湾当局签署、批准《大陆架公约》的合法性](#)
12.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海洋法资料汇编](#) 1974
13. [陈德恭](#) [现代国际海洋法](#) 1988
14.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 2001
15. [栗林忠男](#) [海洋法的发展与日本](#) 2001
16. [日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7. [平松茂雄](#) [紧迫的东海冲绳海槽调查](#) 2004
18. [查看详情](#) 2004
1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20.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1989
21. [余民才](#) [中日东海油气争端的国际法分析—兼论解决争端的可能方案\[期刊论文\]-法商研究](#) 2005 (01)
22.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续集](#) 1990
23.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续集](#) 1990
24. [翟世奎](#). [陈丽荣](#) [冲绳海槽的岩浆作用于海底热液活动](#) 2001
25. [高健军](#) [从新海洋法看中日东海划界问题\[期刊论文\]-太平洋学报](#) 2005 (08)
26. [山本草二](#) [海洋法](#) 1992
27. [赵理海](#) [海洋法问题研究](#) 1996
28. [赵理海](#) [海洋法问题研究](#) 1996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谢晓光 从国际政治视角看中日东海划界问题的解决 -学理论2008,“(6)

东海划界争议问题是影响当前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分析了中日海洋权益争端的国际政治原因,明确了中日在解决东海划界问题应该遵循的国际政治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邓小平“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外交思想对我国和平解决东海争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贯彻落实这一战略原则的实际应用是两国的现实选择。

2. 学位论文 李洋 中日东海划界争端与中日能源合作 2006

2005年,东海划界问题成为中日关系的焦点问题,日方借春晓油气田即将投产之机,以所谓国际法依据和“吸管效应”指责中方侵害其海洋权益。东海海底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所以东海划界问题不仅仅关系到两国的领土主权,而且还涉及到两国根本的经济利益和安全利益,使得这一问题时刻牵动着中日两国政府和国民敏感的神经。

目前中日关系处于一个困难时期,东海划界争端的升级使得两国关系雪上加霜。东海划界争端是中日能源争端的一个缩影,中日在能源领域面临着共同的困境,两个能源需求大国在保证能源供应安全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中日关系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中日两个大国“合则两利,斗则两伤”,无论在双边还是多边领域,双方都有很大的合作潜力,这就需要两国以合作代替竞争,改善双方乃至东北亚的能源安全状况,消除造成地区紧张局势的因素,实现共赢。

在内容上,本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中日东海争端的起因和现状,接着第二部分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了中国主张用自然延伸原则划分东海大陆架的合理性;第三部分从国际关系的角度通过分析中日东海之争的深层原因以及日本对华能源政策的转变;第四部分主要是分析了解决东海问题的前景,提出共同开发是解决问题的现实和合理途径;第五部分从双边和多边两个层面挖掘中日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潜力,如果中日两国陷入了能源“竞争过度症”,不仅不利于双方获取本国所需的能源,反而会引起双方的政治摩擦,危及到东北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3. 期刊论文 东海划界问题的国际法评析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5,22(3)

东海划界是中日矛盾焦点之一,其原因是双方划界的标准不一。公平原则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等距离中间线原则是公平原则的一种特例。东海大陆架的特殊地理状况和冲绳海槽的存在确定了双方应按照以自然延伸为基础的公平原则划界。成比例原则也是体现公平原则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可否认在部分海域有适用等距离中间线原则的可能。通过协商谈判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判等渠道尽早划界是解决矛盾的理想办法。共同开发是当前解决争端的最佳过渡安排。

4. 期刊论文 高健军.Gao Jianjun 从新海洋法看中日东海划界问题 -太平洋学报2005,“(8)

中日划界应当通过协定实现,谈判过程中双方应抱着取得积极成果的真诚意愿,并做出必要的让步。就划界实体法而言,由于冲绳海槽中断了两国间的自然延伸,因此不应使用日本所主张的中间线作为两国间东海大陆架的界线,否则就是对中国主张的直到冲绳海槽构成其领土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这一权利的否定。另一方面,鉴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地理位置和自身的各种情况,公平的划界要求将其加以忽略。

5. 学位论文 张成付 从国际海洋法看中日海权之争 2006

中日之间的海权争夺绵延上千年,日本为了争夺霸权,早在唐朝的时候就同大陆上原有的帝国争夺霸权。中国在清政府及其以后,由于政府腐败等,日本处于海权争夺的优势地位。那么二战后,由于《联合国海洋法》的颁布、东海能源开发等,中日之间围绕东海划界等问题上展开激烈的角逐。在七、八十年代以后,中国开始开发东海能源,从而使东海划界问题越来越成为中日关系中的敏感问题。在东海划界上,日本主张采取中间线的方法来划分东海划界,用中间线来划分东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同时在钓鱼岛问题在坚持是其固有领土之外,还曲解国际法,认为钓鱼岛可以拥有200海里的海洋权益。日本还主张冲绳海槽是中日大陆架上的一个偶然凹陷,不能作为中日大陆架上的天然分界线。在冲之鸟岩礁问题上,日本坚持其拥有200海里的海洋权益。与日本主张有巨大的分歧,中国主张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公平和自然延伸原则来解决东海划界问题。在专属经济区问题上,主张用公平原则来解决。在大陆架问题上,主张用公平原则和自然延伸原则来解决分歧。在钓鱼岛问题上,除了坚持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之外,依据国际法,钓鱼岛不能拥有200海里的海洋权。在冲绳海槽的作用上,中国主张因为它的深度是2940米,其深度足以表明是中日大陆架之间的天然分界线。在冲之鸟问题上,中国主张它不过是个礁石,无法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而取得200海里的海洋权益。由于中日之间存在历史等问题,使得两国在双边解决东海划界上裹足不前,任何一国所做的让步都会在国内引起震动。为了更好的解决两国分歧,从中日友好的大局出发,笔者主张用国际法的方式来解决两国分歧。另外台湾问题也是中日海权争夺中的一个焦点问题,鉴于其问题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篇幅问题等,笔者在在分析中日之间的海权争夺问题上,只是分析东海划界、钓鱼岛以及冲之鸟岩礁问题。

6. 期刊论文 张良福.Zhang Liangfu 中国政府对钓鱼岛主权争端和东海划界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政策 -太平洋学报2005,“(8)

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根据大陆架是大陆领土延伸的原则,中国对整个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权利。东海大陆架理由中国和相关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划分。为避免中日在钓鱼岛和东海划界问题上的分歧影响两国关系,中国政府积极倡导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来处理这一问题。近年来,中国与日本围绕钓鱼岛问题、东海海域划界问题以及关于海洋科考通报、海洋法磋商、渔业协定、东海沉船事件等进行了一系列的交涉与磋商,坚定地维护中国对钓鱼岛的领土主权和在东海的海洋权益,同时反复强调指出:维护东海稳定,避免矛盾升级,实现互利双赢对中日双方都有利。

7. 学位论文 董先雨 中日东海划界国际法分析 2008

东海是中国、日本两国领土环绕下的一个半封闭海。“通称“东中国海”,中国三大边缘海之一。北起中国长江口北岸到韩国济州岛一线,与黄海毗邻,东北面以济州岛、五岛列岛、长崎一线为界,南以广东省南澳岛到台湾省本岛南端(一作经澎湖到台湾东石港)一线同南海为界,东至日本琉球群岛。位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岛、日本琉球群岛和九州岛之间。”①近年来中日两国就东海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问题纠纷不断,矛盾日益加深。日本就中日东海划界提出所谓的中间线划界原则,并指责中国在中间线附近开采油气吸走了属于日本的资源,并且制造中国向东海扩张的舆论,企图造成国际影响,得到国际的舆论支持。“2004年7月初日本开始在东海尚有争议海域进行石油天然气的资源调查及探测预备工作”,②更有甚者,日本加强在争议地区的军事活动,使中日东海划界问题进一步的恶化,也给中日两国关系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最近中日有关东海问题的谈判中,都因双方的分歧太大,而无法达成实质性的协议。本人希望能通过本课题的论述把自己的浅见表达出来,为更好地通过国际法解决这一问题做出一丝个人的努力。首先,本文对东海划界的背景及现状进行简单的介绍。主要包括东海的地理位置、战略意义、中日关系以及划界面临的问题。同时以国际法理论剖析了双方各自的划界主张。并对这些主张进行理论分析,考查其可行性及其适用后可能产生的一些结果——好的或者坏的。其次,通过对历史事实及经验的分析,找出对解决中日东海划界问题的有用的借鉴意义(主要以国际上已经公认的先例为基础,结合中日两国的实际情况:历史文化背景和近代的国际关系。)。最后,结合国际法原理对东海划界提出自己的观点。

本文通过对国际法院相关判例的分析,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中日的这场冲突。中日东海问题的划分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仅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实际利益,也关系着亚洲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特别是最近几年中日双方在东海划界方面的争执愈演愈烈,如何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是中日政府和人民必须面对的问题。本人希望能通过本课题的论述把自己的浅见表达出来,为更好地通过国际法解决这一问题做出一丝个人的努力。首先,本文对东海划界的背景及现状进行简单的介绍。主要包括东海的地理位置、战略意义、中日关系以及划界面临的问题。同时以国际法理论剖析了双方各自的划界主张。并对这些主张进行理论分析,考查其可行性及其适用后可能产生的一些结果——好的或者坏的。其次,通过对历史事实及经验的分析,找出对解决中日东海划界问题的有用的借鉴意义(主要以国际上已经公认的先例为基础,结合中日两国的实际情况:历史文化背景和近代的国际关系。)。最后,结合国际法原理对东海划界提出自己的观点。

8. 期刊论文 鞠海龙.张三保.Ju Hailong,Zhang Sanbao 对中日东海划界的现实思考——从邓小平“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视角 -社会主义研究2006,“(3)

东海划界争议问题是影响当前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邓小平“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解决争端的外交思想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中争议问题的基本战略。在新形势下探讨贯彻落实这一战略原则的实际应用,对于维护中日关系健康发展,实现东海争端的和平解决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9. 期刊论文 [金永明. Jin Yongming 东海划界争议解决路径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2008, "" \(8\)](#)

关于东海问题的争议突发后,为合理解决该争议引发的争端,中日迄今已进行了十一次磋商,但双方在东海划界适用的原则上仍存在严重对立与分歧,同时,双方均对钓鱼列岛主张权利,致使争议海域无法确定,显然,要最终合理解决东海问题,还有很大的难度。当前,为进一步发展中日关系,避免双方在东海问题上引发的冲突,我们必须寻求合适而可行的解决途径,而临时安排包括共同开发就是一项值得推进而深化的措施,本文对此予以研究。

10. 学位论文 [郑秋 论冷战后中日关系中的安全困境及其出路 2007](#)

安全一般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一种主观感觉,是人类对自己生命和生命条件的无忧和放心,是对自己前途和未来的一种自信,安全又是一种客观存在,是具有对抗一切现实或潜在威胁的实实在在的保障,总之,安全就是客观上不存在威胁,主观上不存在恐惧。国家安全则是指一个国家不存在来自其他国家的威胁,也没有对其他国家的恐惧感。

安全是国家对外交往所要追求的首要目标,安全困境的存在不仅阻碍了国家对这一首要目标的追求,而且还会制约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安全困境是国际关系理论中描述国家因安全疑虑而陷入两难困境的一个概念。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哲学、均势理论和博弈论是安全困境的三大理论基石。安全困境的作用机理实质上就是国与国之间疑虑与实力的相互加强。

中日两国同为东亚乃至世界重要的国家,在历史的长河中,有过真诚的友谊,也有过残酷的战争。近20年,特别是世纪之交以来,日本一方面努力在谋求军事大国、政治大国的地位,另一方面在历史等问题上的态度日趋僵化和顽固,这引起了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对日本今后战略走向的疑虑。日本政府不但不对那段侵华史深刻反省,反而不断篡改历史教科书,美化侵略战争,甚至指责中国的历史教育。中日两个国家国民之间的不信任甚至敌意不断加剧,从而使各自对对方军力的增长充满疑虑,中日之间的安全困境的危险性有加剧之势。陷入这种困境不仅对双方的战略利益造成直接伤害,也对区域合作带来负面影响。

中日之间安全困境的表现是多方面的,“中国威胁论”与“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疑虑”是其舆论表现;中日在国际角色和地区主导权方面的较量是其政治表现;双方的军事疑虑是其军事表现;对于能源的争夺与贸易摩擦是其在经济方面的表现。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实力对比变化、情绪化因素、历史认识分歧及具有代表性的钓鱼岛、东海划界及台湾问题等等。

要走出安全困境必须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进行探索。博弈论和当代主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都对安全困境的解决有各自的观点。从博弈论角度,安全困境可以通过加强沟通建立安全合作来解除,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也认为安全困境通过合作是可以解决的,但现实主义认为安全困境是不可解决的。要解决中日关系中的安全困境,必须结合中日关系现实,除了抓住几个关键问题,包括历史认识分歧问题、领土资源争端问题、台湾问题等等外,重要的是要加强传统安全、非传统安全、经贸等领域的合作。

历史与现实表明,中日两国合则双赢,利涉多方,斗则俱伤,殃及邻里。在新的世纪里,永远做好朋友,好邻居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心愿,永不再战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如何做到这一点,则要靠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既要重视当前阻碍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各种摩擦和矛盾,也要从更广阔的视角认清两国关系的历史性演变,超越情绪化倾向,更为冷静和客观地把握今后中日关系的走向。

引证文献(3条)

1. [李春 从国际海洋法实践看中日东海划界争议\[期刊论文\]-海洋开发与管理 2008\(4\)](#)
2. [陆伟. 周德江 国际法视角下的中日东海争端\[期刊论文\]-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5\)](#)
3. [姜龙范. 王新 中日“东海问题”的实质及展望\[期刊论文\]-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4\)](#)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jwtyj200605004.aspx

授权使用: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wfhwzxy), 授权号: f84aa192-67fe-4dd2-92fb-9e130153235a

下载时间: 2010年10月18日